

抄表外包合同（标项一）

甲方：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翊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2024年）采购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2024年）
（标项一）

2、项目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新埭镇、新仓镇。

3、服务期限：12个月，暂定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1次，每次续签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总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2年，续签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

第二条 内容和要求

（一）抄表工作要求

1、营业所抄表两月一次，分单双月抄表，根据水务营业所抄表安排，当期水表于规定时间前完成抄表及上报工作。新装用户应在收到抄表卡后一个抄表周期内完成抄表工作。乙方须不漏抄、错抄、不估表，不得延误抄表时间，不得随意调整抄表日期；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抄表计划的，应提前24小时报营业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认真仔细核对每户抄表数据，尤其对水量波动大的、用水异常的情况登记《水量异常情况表》及联系用户。

3、对明显的表计故障（如停走等），乙方应能在连续二个抄表周期内发现；每期对连续二个抄表周期显示零吨的客户进行核查和记录（当湖片区抽取不少于 5%，其他镇街道抽取不少于 10%）；乙方每期抽取一定比例的水表核查（当湖片区不少于 1%，乡镇不少于 4%）。

4、在抄表过程中发现用户存在漏水、违章用水等现象应立即汇报营业所。

5、门闭用户，及时与用户联系补抄，没抄到的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水费差错、损失或用户投诉、信访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按照甲方要求，应使用手机抄表方式开展业务。

（二）水费回收工作要求

1、相关指标：期末水费回收率=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月末到帐金额 / 本期应收水费金额 × 100%，其中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期末到帐金额，包括本期应收水费金额，承包期内历史欠费；水费到帐以财务统计口径为准。

2、乙方每期做好水费通知单的发送、水费催收等工作；对欠费用户应及时催收；对无电话信息的，应上门摸底催收；欠费需停水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提前 3 天向用户送达欠费停水通知单。

3、协助做好所有水费发票的送递和交接工作。

4、每期水费回收率应达到 99.5%。

5、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现金。

（三）首问责任制要求

乙方需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对用户的咨询或要求不推诿不塞责；确属承包业务之外的，引导用户到相应部门办理，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条 任务目标

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详见《关于印发<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外包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供水〔2023〕15号）。

第四条 双方权益

甲方权益有：

1、有权就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及处罚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抄表服务人员。

3、甲方在对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在抄表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的情況时，有权责令整改，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权益有:

1、乙方应配置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关能力的工作人员，人员须通过甲方审核，配合甲方做好培训工作，培训合格上岗，人员须固定，不得擅自更换，以确保承包业务的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外包考核办法等要求完成工作，规范抄表，不得恶意破坏水表箱或防冻保暖等设施。

3、乙方依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全权负责。

5、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业务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按要求参加安规培训，确保合格后开展工作。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建立与业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体系，包括必要的应急预案制度，确保承包业务能正常有序开展。

7、开展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如手机、流量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8、派遣员工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乙方应与抄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依约发放工资，并承担抄表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社会福利及相关商业保险等一切费用。

9、乙方须给抄表人员购买意外险。

10、乙方提前解约的，或考核扣分达到解除合约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11、乙方在开展工作中接受社会监督，如造成不良影响，应及时消除影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管理

1、乙方及其员工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其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单位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与抄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858447.68 元（捌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合同单价按下表价格结算。该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承包方应支付的人工成本、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动保护费、设备费、流量费、税费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表)	备注
1	钟埭营业所	表·次	0.804	集中区
2		表·次	2.01	分散区
3	曹桥营业所	表·次	0.804	集中区
4		表·次	2.01	分散区
5	新仓营业所	表·次	0.804	集中区
6		表·次	2.01	分散区
7	新埭营业所	表·次	0.804	集中区
8		表·次	2.01	分散区
9	当湖营业所 1	表·次	0.804	集中区

集中区指居民高层小区、楼梯房等；分散区指居民新社区、自建房、集镇区、农村自然村落等。

2、结算方式。每期结算一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上期实际完成的抄表数。甲方审查确认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双方中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有关条款，均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若在完成承包业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提起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如双方因各种原因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工作完整移交甲方，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支付尾款。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乙方： 嘉兴市翊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金 (签名)

代理机构：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马勤 (签名)

2020年 1 月 2 日

抄表外包合同（标项二）

甲方：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2024 年）采购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2024 年）
（标项二）

2、项目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独山港镇、林埭镇、广陈镇。

3、服务期限：12 个月，暂定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1 次，每次续签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总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续签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

第二条 内容和要求

（一）抄表工作要求

1、营业所抄表两月一次，分单双月抄表，根据水务营业所抄表安排，当期水表于规定时间前完成抄表及上报工作。新装用户应在收到抄表卡后一个抄表周期内完成抄表工作。乙方须不漏抄、错抄、不估表，不得延误抄表时间，不得随意调整抄表日期；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抄表计划的，应提前 24 小时报营业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认真仔细核对每户抄表数据，尤其对水量波动大

的、用水异常的情况登记《水量异常情况表》及联系用户。

3、对明显的表计故障（如停走等），乙方应能在连续二个抄表周期内发现；每期对连续二个抄表周期显示零吨的客户进行核查和记录（当湖片区抽取不少于 5%，其他镇街道抽取不少于 10%）；乙方每期抽取一定比例的水表核查（当湖片区不少于 1%，乡镇不少于 4%）。

4、在抄表过程中发现用户存在漏水、违章用水等现象应立即汇报营业所。

5、门闭用户，及时与用户联系补抄，没抄到的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水费差错、损失或用户投诉、信访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按照甲方要求，应使用手机抄表方式开展业务。

（二）水费回收工作要求

1、相关指标： $\text{期末水费回收率} = \frac{\text{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月末到帐金额}}{\text{本期应收水费金额}} \times 100\%$ ，其中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期末到帐金额，包括本期应收水费金额，承包期内历史欠费；水费到帐以财务统计口径为准。

2、乙方每期做好水费通知单的发送、水费催收等工作；对欠费用户应及时催收；对无电话信息的，应上门摸底催收；欠费需停水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提前 3 天向用户送达欠费停水通知单。

3、协助做好所有水费发票的送递和交接工作。

4、每期水费回收率应达到 99.5%。

5、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现金。

（三）首问责任制要求

乙方需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对用户的咨询或要求不推诿不塞责；确属承包业务之外的，引导用户到相应部门办理，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条 任务目标

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详见平供水〔2023〕15号文件《关于印发〈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外包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四条 双方权益

甲方权益有：

1、有权就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及处罚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抄表服务人员。

3、甲方在对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在抄表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的情況时，有权责令整改，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权益有:

1、乙方应配置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关能力的工作人员，人员须通过甲方审核，配合甲方做好培训工作，培训合格上岗，人员须固定，不得擅自更换，以确保承包业务的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外包考核办法等要求完成工作，规范抄表，不得恶意破坏水表箱或防冻保暖等设施。

3、乙方依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全权负责。

5、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业务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按要求参加安规培训，确保合格后开展工作。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建立与业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体系，包括必要的应急预案制度，确保承包业务能正常有序开展。

7、开展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如手机、流量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8、派遣员工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乙方应与抄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依约发放工资，并承担抄表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社会福利及相关商业保险等一切费用。

9、乙方须给抄表人员购买意外险。

10、乙方提前解约的，或考核扣分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11、乙方在开展工作中接受社会监督，如造成不良影响，应及时消除影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管理

1、乙方及其员工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其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单位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与抄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1032355.58 元（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合同单价按下表价格结算。该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承包方应支付的人工成本、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动保护费、设备费、流量费、税费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表)	备注
1	独山港营业所	表·次	0.936	集中区
2		表·次	2.34	分散区
3	林埭营业所	表·次	0.936	集中区
4		表·次	2.34	分散区
5	广陈营业所	表·次	0.936	集中区
6		表·次	2.34	分散区
9	当湖营业所 1	表·次	0.936	集中区
10		表·次	2.34	分散区

集中区指居民高层小区、楼梯房等；分散区指居民新社区、自建房、集镇区、农村自然村落等。

2、结算方式。每期结算一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上期实际完成的抄表数。甲方审查确认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双方中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有关条款，均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若在完成承包业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提起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如双方因各种原因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工作完整移交甲方，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支付尾款。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平湖市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1月12日

